

无锡市天成印刷有限公司
“包装装潢印刷及后道处理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4 月 25 日,无锡市天成印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包装装潢印刷及后道处理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7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天成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,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春笋东路 88 号,租赁无锡志兴纸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。现有项目:“不干胶贴纸和便签印刷的项目”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,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:“年产不干胶贴纸 100 万张,便签印刷 50 万张”。

为满足市场需求和环保要求,新租赁无锡志兴纸制品有限公司闲置车间改扩建本项目,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:“年产不干胶贴纸 100 万张,便签印刷 50 万张,彩盒 200 万个,彩卡 1000 万张,说明书 100 万本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锡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审批(锡开安环复[2018]104 号)。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18 年 11 月 5 日~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%。

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与环评、批复范围和一致,因涉及“以新带老”,为全厂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该公司生产废水来源于以下几方面:(1)冲版废水经厂区显影液处理系统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冲版工序,只补充损耗,不外排,最终产生的废显影浓液作为危废处置;(2)因 2#车间的上光机处于开敞区域,空气中有少量灰尘,为了保护 FQ-0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“UV 光氧催化设备”,设置了水喷淋系统,此水循环使用,只补充损耗,不外排。综上,该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。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,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该公司废气来源于印刷、洗车、上光、覆膜工序，以上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。其中，印刷、洗车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，由“活性炭吸附+UV 光氧催化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；上光、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，由“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+UV 光氧催化装置”处理，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-02 排气筒排放。以上有机废气污染物以 VOCs 计。

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，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污染物以 VOCs 计。

3、噪声

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小森四色机、上光机、对裱机、拆页机、覆膜机、糊盒机、单色印胶机、切纸机等。

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菲林、废 PS 版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废显影浓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废滤芯、废抹布、废油墨、上光油等包装、喷淋塔滤渣、废活性炭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边角料、报废品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(1) 已实施“以新带老”，现有项目印刷、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已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；已选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更低的环保油墨；已将汽油擦拭胶印机改为用洗车水擦拭胶印机。

(2) 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(3)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《包装装潢印刷及后道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（2018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851）号】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厂区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



值。

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VOC_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“印刷与包装印刷”的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：VOC_s 厂界浓度低于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中“其它行业”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天成印刷有限公司

2019/4/25

